



敬啟者：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及公營院舍服務質素的意見書

物理治療起動（下稱本會），為一群香港的註冊物理治療師，成立目的為集結業界力量，監察政府，建立公民社會。因應近日「康橋之家」被公眾揭發種種劣行，本會不斷收到物理治療師提供公、私營院舍的各項問題。服務使用者長期缺乏適當的護理和康復治療，使其自理能力下降，生活質素減低，嚴重者更會增加其患病及死亡風險，情況實在不容忽視。

當中社會福利署（下稱社署）於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」（2002年3月）內，已將殘疾人士院舍列入復康服務的範疇。荒謬的是，守則中亦無規定院舍需要提供任何復康服務，院舍只提供基本護理服務就可獲發牌。專職醫療人員不在院舍的人手編制之列，院舍無需要聘請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、護士等。連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」，均沒訂定專職醫護人員（如：物理治療師）為基本人手。守則中，無提及過「物理治療」及其他康復服務，完全無視服務使用者的復康需要。

社署對私營院舍嚴重監管不足，儘管向不合資格的機構發牌或提供轄免，即使透過監察制度評估，坊間一致認為評估過於寬鬆，市場上私營院舍的質素令人嘆息遺憾。就社福界及物理治療同業反映，絕大部份私營院舍服務、環境及管理水平極之不合水平。在缺乏專職醫療人員的情況下，院舍內的員工並無受過職安健培訓，包括傳染病感染控制及正確扶抱技巧等，令院舍內院友及員工受感染及受傷的風險增加。現於私營院舍居住的院友一直受苦，社署實在責無旁貸！

綜觀現時的院舍服務，社署對受資助的院舍，同樣監管不力。例如有康復需要的長者長期護理院，其列明人手包括了物理治療師，可是，有受資助機構卻以「聘請不到」為理由，完全停止某些單位的物理治療服務長達一年以上。社署並無要求機構需採取補救措施（如：向外界機構購買專業服務），機構自行停止已獲撥款的職位和服務，竟然無需上報社署，令人質疑社署未有監管撥款用於前線服務，造成誘因，令受資助機構以減少前線服務，將撥款留作財政儲備的政策漏洞。

社署曾向本會表示一向透過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」監管受津助機構的服務，以使

其津助服務符合《協議》的要求，可惜社福界同業反映，進行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次數稀少，公眾亦無從查閱有關報告，透明度嚴重不足。

有長期護理需要的服務使用者，不管是長者或殘疾及肢體傷殘人士，不管居住於私營或受資助機構，都需要有尊嚴的生活。物理治療服務可加強他們的自理能力及活動能力，減低因殘障及長期坐臥而出現的疾病死亡風險及減少無力感，對身心均有正面作用。社署現行的指引確實無法保障服務使用者康復及醫療需要。

因此，本會希望政府落實以下建議，改善私營公營院舍的服務質素：

1. 應規定醫護人員（包括：物理治療師，註冊護士等）為院舍的基本人手，以滿足使用者的復康需要；
2. 設定復康服務中，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；
3. 就長期未能聘請到物理治療師的受資助服務機構，應向社署通報，尋求解決辦法；
4. 社署應監督受資助機構需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（如：向外界購買服務），確保提供醫療及服務質素。反之，社署應會要求收回有關的撥款，杜絕機構借故減少前線服務，增加財政儲備的誘因。
5. 確保院舍員工有適當護理及職安健培訓，包括傳染病感染控制，扶抱技巧，助行器使用及維修等；
6. 要求社署將受資助機構有關運用撥款的財政報告，上載互聯網，供公眾查閱，增加問責和透明度；
7. 在未被取締劣質私營院舍之前，政府應成立以地區工作為本的醫療團隊（包括：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、營養師等），服務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物理治療起動

2016年11月16日